

## 親屬會議功能與法院態度之實證研究\*

謝天懷  
實習律師

黃詩淳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摘要

本文以實證研究方法，分析三年間與親屬會議相關之裁判共 482 件，觀察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是否有發揮功能。本文發現，親屬會議職權原有 9 種，但僅其中 6 種有相關裁判，「選定遺產管理人」數量最多；「同意變賣遺產」、「選定遺囑執行人」次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皆非常少。大部分人民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法院亦多寬認親屬會議符合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逕行處理相關事項。本文建議可全面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或僅留下親屬會議在「選定遺囑執行人」與「酌給遺產」事件之權限，其餘 7 類事件改由法院逕行處理。

關鍵詞：親屬會議、法實證研究、民法第 1132 條、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

壹、研究背景

貳、文獻回顧與問題提起

參、資料範圍與研究設計

肆、親屬會議相關裁判之整體概觀

一、實務常見者有 6 種事件類型，  
數量差異大

二、絕大多數事件之本人係被繼承人

三、絕大多數當事人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四、法院認定親屬會議確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

\* 本文係以「謝天懷，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功能之法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4 年」為基礎，進行增補、改寫而成。

五、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六、事件類型與親屬會議是否無法  
召開之關聯

伍、「選定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  
遺產」與「選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之分析

一、選定遺產管理人

二、同意變賣遺產

三、選定遺囑執行人

陸、「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  
「定扶養之方法」事件之分析

一、改選遺囑執行人

二、酌給遺產

三、定扶養之方法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二、建議

## 壹、研究背景

親屬會議制度自民國 19 年民法親屬編制定之初就已存在，係因立法者認為，大家族制度下，親屬團體內之法律問題委由親屬自行協議解決，較諸由法律劃一規定，結果應較為圓滿<sup>1</sup>。然而現今台灣社會家戶型態已與往昔大相逕庭。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調查結果<sup>2</sup>顯示，台灣的核心家戶占 51.3%，單人家戶占 25.9%，可見大多數的民眾係與配偶、未婚子女同住，或是獨居，婚後仍與父母同住者比例低，支撐親屬會議制度的大家庭型態減少，以至於親屬會議制度機能難以發揮。原本民法規定親屬會議之諸多法定權限，在近年來多次修法被逐步限縮，特別是在民國 97 年將監護相關制度中屬於親屬會議之監督權限交給法院，希望解決現代社會中親屬會議制度效能不彰的問題。此外，民國 103 年修正民法第 1132 條，當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人數不足時，不再需要先由法院指定其他親屬為會員以召開親屬會議，而可以直

接聲請法院處理。

目前親屬會議在我國民法中之權限，依照條文順序，羅列如下：

1. 民法第 1120 條：定扶養之方法
2. 民法第 1149 條：酌給遺產
3. 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1 項：  
選定遺產管理人及向法院報明
4. 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同意變賣  
遺產
5. 民法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
6. 民法第 1197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
7. 民法第 1211 條：選定遺囑執行人
8. 民法第 1213 條：開視封緘遺囑在場
9. 民法第 1218 條：改選遺囑執行人

上述事項在理想狀態下，係由親屬會議決議之。如下圖 1 所示，若合法召開

1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修訂 16 版，2022 年，486 頁。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提要分析，2022 年，載於：[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52&s=230649](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52&s=230649)（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1 日）。

親屬會議且決議有效，此決議固然有拘束力，但有召集權之人認為其決議不當而得撤銷，則得依第 1137 條於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不服。若合法召開親屬會議但決議無效，則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任何人於任何時間，若就其決議無效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得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若無召開親屬會議或有召開親屬會議而未為決議，而有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時，有召

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處理。上述係一般流程，若各該事項本身有特別規定時則從其規定。如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項，在親屬會議如未於 1 個月之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時即毋庸適用第 1132 條之規定，不須有該條各款事由，即得聲請法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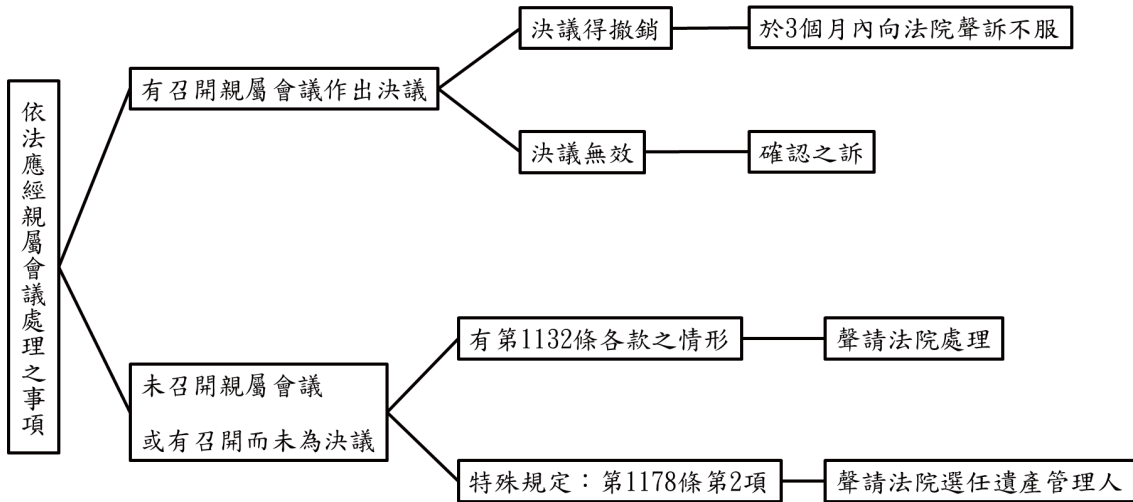


圖 1：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之程序流程圖

## 貳、文獻回顧與問題提起

以往針對親屬會議之研究，有些是在親屬會議制度修法時，對此制度進行評價。例如民國 97 年間我國監護制度進行全面修正時，有學者從親屬會議制度實行困難之角度切入，認為親屬會議之組織乃任務編組，非常設機關，但關於監護人之

重要監護事項卻處處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每次需要親屬會議同意時，都需要臨時通知親屬會議之會員，又會員往往散居各地，不若早期親屬都聚集於四合院的大宅內得隨時開會討論，所以實務上親屬會議幾乎失去應有之功能，故認為成年監護

之監督機關改為由法院取代為妥當<sup>3</sup>。亦有文獻從監護監督權限性質的轉變進行分析，認為民國初年制定民法時，監護法仍有宗法家族法之性質，監護人常由家庭成員中選出並承擔受監護人之扶養，監護之內容與父母子女有關親權之內容幾近相同，故規定由親屬會議擔當監督機制；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家族制度崩解，家產益發分化，監護人不再承擔受監護人之扶養，監護人事實上幾乎成為財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來擔任其監督機制不再適宜，因此本次修法使國家介入原屬於私人自理的領域，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之角色<sup>4</sup>。

另有文獻討論了民法第 1137 條「不服親屬會議決議之聲訴」後指出，實務認為本條之聲訴係指提起不服之訴，法院應以判決程序辦理，而不得以裁定行之，而採訴訟事件說；而學說上有認為，親屬會議事件多屬於本質上非訟事件，此類事件大多需要法院行使裁量權以因應情況為妥速處理，非必有對立之兩造當事人，其程序標的亦非關係人所得任意處分，縱認為就親屬會議決議效力之爭執具有某程度之訟爭性，亦宜與其相關聯之其他非訟事件為迅速統合處理，而屬於一併為非訟化審理之事件類型，而採非訟事件說；亦有認為，該條所謂之「聲訴」係為聲請與起訴之意，應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而採取當事人自由決定說。而該文獻認為，處理聲訴不服之事件非屬法院代為處理親屬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非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與第 181 條第 5 項各款之事件，而係第 3 條第 6 項之「其他應由法

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又民法第 1137 條規定所謂「聲訴」有聲請及起訴之意，向法院聲訴不服本質上含有訴請法院撤銷親屬會議決議及聲請法院另行酌定之雙重意義，法院認為聲訴不服有理由而撤銷親屬會議之決議時，得同時變更決議之內容。故聲訴不服事件屬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法定合併，於同一事件統合、妥速處理<sup>5</sup>。

最後，也有學者表示，親屬會議功能日漸式微<sup>6</sup>，修法將親屬會議之權限移交給法院之係屬正確，甚至可廢除親屬會議制度<sup>7</sup>。

上述文獻多表示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中之功能不彰，但究竟是如何不彰，是所有種類的事件都是如此，抑或特定種類的事件如此，則沒有相關研究。如上述，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倘若親屬會議因故無法處理，或者處理之結果不盡如人意，最終還是會進入法院。因此，本文欲觀察與親屬會議相關之法院裁判，以實證研究之方法，揭開親屬會議制度實務運作之實相。具體言之，本文希望研究親屬會議在現代社會中是否仍有發揮其功能？若

3 戴東雄，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68 卷 9 期，2017 年 9 月，8 頁。

4 戴瑀如，意定監護制度之配套與因應—兼論預立醫療決定與德瑞奧相關法制之比較，法學叢刊，65 卷 4 期，2020 年 10 月，3 頁。

5 林秀雄，論家事事件法中之親屬會議事件—從實體法之觀點，軍法專刊，62 卷 6 期，2016 年 12 月，12-15 頁。

6 林秀雄，同註 5，3 頁。

7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1，487 頁。

聲請人或原告未先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來處理相關事項，法院會如何適用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易言之，法院是否會尊重親屬會議的權限，嚴格認定親屬會議非有不能召開之情事，要求聲請人或原告應先召開親屬會議為決議，而駁回其聲請；抑或是法院會寬認親屬會議確實有難以召開之情事，認為應適時介入處理民法規定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法院的態度，是否會因事件之種類而有所不同？最後，基於實證觀察之結果，本文將提供未來修法之建議。

### 參、資料範圍與研究設計

本文以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作為研究對象。關注地方法院裁判的原因係地方法院裁判數量龐大，可以蒐集到較多之樣本數。且只觀察上級法院所作之裁判，可能

產生「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 的情形，可能會無法發現一些具普遍性、代表性的紛爭型態<sup>8</sup>。

選取第一審裁判的另一原因是上訴維持率高。如下表 1，各地方法院民事上訴維持率（即民事案件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決件數之百分比）近三年來皆維持在 85% 左右；而民事抗告維持率（即民事案件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數之百分比）近三年來也皆保持在 84% 至 85% 間<sup>9</sup>。由此可知，地方法院之裁判結果有很高的比例會被上級審所維持而成為裁判之最終結果，故本文以地方法院之裁判作為研究對象得以兼顧裁判之普遍性與見解的重要性。

表 1：台灣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上訴維持率	85.4%	85.2%	84.9%
抗告維持率	84.7%	84.2%	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編製〈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圖與〈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圖。

再者，就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即與親屬會議有關之事件而言，有許多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作成。若以最高法院裁判或上級審之裁判作為研究客體，無法顯現作成地方法院大多數裁定之司法事務官的法律

8 張永健，法實證研究：原理、方法與應用，初版，2019 年，13 頁，台北：新學林。

9 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臺灣司法統計專輯，2022 年，載於：<https://tph.judicial.gov.tw/tw/lp-10766-051.html>（最後瀏覽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見解，無法觀察出於法院實務之普遍情形。

在資料範圍方面，筆者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中，設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 & 召」，裁判時間設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年間之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查詢共得 934 則裁判<sup>10</sup>。其次人工篩選排除抗告審、重複案件，排除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請求分割遺產、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與親屬會議之召開無關之案件，並剔除請求遺產管理人報酬、監護宣告等現行法下非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後，餘 482 則裁判，以每一則法院裁判作為一個樣本，進行編碼。

本文使用描述統計之統計方法，研究分析各項類別變項次數分配之情形。並使用卡方檢定之獨立性檢驗之方法，分析事件類型與法院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關聯。

## 肆、親屬會議相關裁判之整體概觀

### 一、實務常見者有 6 種事件類型，數量差異大

如前揭第壹部分所述，現行民法中親屬會議之職務共有 9 種事件。在本文蒐集到的裁判中，有 3 種事件沒有任何裁判，分別是：請求報告遺產狀況（第 1180 條）、認定口授遺囑真偽（第 1197 條），以及開視封緘遺囑在場（第 1213 條）。或有論者質疑，本文之所以未搜尋到第 1180 條「請求報告遺產狀況」之裁判，可能是檢索關鍵字僅包含「親屬會議 & 召」，未

包含其他與第 1180 條相關之詞彙之故。為防止遺漏，筆者再以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 & 1180」查詢，結果共有 94 筆裁判，排除與民法第 1180 條無涉之裁判後，剩餘者皆僅係於說明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及義務時，提及民法第 1180 條之規定，亦即親屬會議是否有合法召開以及請求報告遺產狀況皆非爭點。同樣地，關於「認定口授遺囑真偽」之類型，為避免遺漏，本文也重新設定全文內容關鍵字為「親屬會議 & 1197」，再次檢索，結果共有 8 筆裁判，也皆與本研究無關，可能是口授遺囑本來就占遺囑比例就不高的緣故，僅占全部涉訟遺囑類型中的 1.5%<sup>11</sup>。同上，關於「開視封緘遺囑在場」之第 1213 條，亦以「親屬會議 & 1213」再次查詢，結果僅得 1 筆裁判，實際上內容亦與開視封緘遺囑無涉。上述再次檢索之時間皆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其餘的 6 種事件均或多或少有相關之裁判，但分布非常不均，如下圖 2。

10 筆者在檢索時，曾將全文內容關鍵字設為「親屬會議」，如此查得 4,197 則裁判，其中絕大多數與親屬會議之紛爭無關。因此，將關鍵字修正為「親屬會議 & 召」，這是因為本文目的在分析實務上親屬會議之召開情形與法院係否否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及其理由，以此組關鍵字可有效限縮查詢所得的裁判與「召開」有關。為避免此組關鍵字遺漏相關裁判，本文後續也再使用了親屬會議相關的個別法條作為檢索要件，詳見肆之一之說明。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

11 陳昱廷，涉訟遺囑研究：量化實證、比較法與機器學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年，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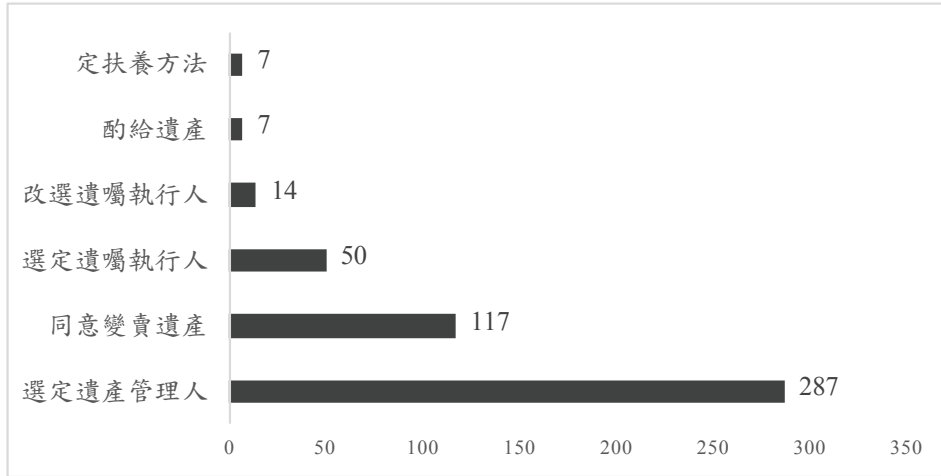


圖 2：各案件類型之件數

N=482。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如上圖 2 所示，屬親屬會議職權的 6 種事件類型中，「選定遺產管理人」（第 1177 條）占最多數，有 287 筆樣本；「同意變賣遺產」（第 1179 條第 2 項）次之，有 117 筆樣本；「選定遺囑執行人」（第 1211 條）也有 50 筆樣本。相對地，「改選遺囑執行人」（第 1218 條）、「酌給遺產」（第 1149 條）、「定扶養方法」（第 1120 條）之樣本數皆較少。

數量最多的「選定遺產管理人」及「同意變賣遺產」，皆係「無人承認繼承」之程序，二者合計占了所有事件中之 83.8%（如下圖 3 所示）。排名第三的「選定遺囑執行人」與第四的「改選遺囑執行人」，則係以與遺囑執行人有關之事件，合計占所有事件之 13.3%。其他有關酌給遺產或定扶養方法之事件則僅各占 1.5%，相當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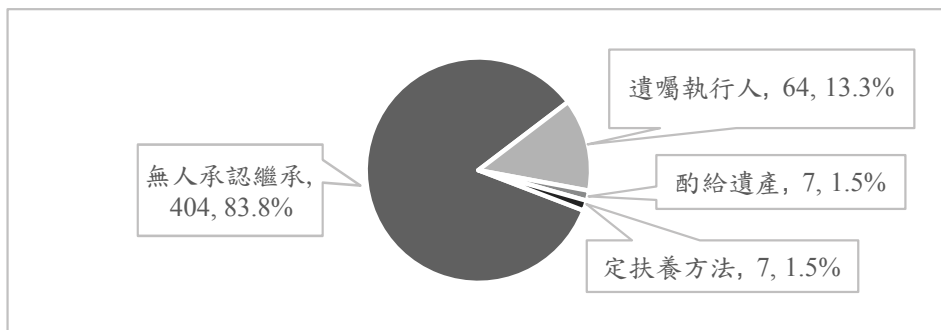


圖 3：所涉程序之件數與比例

## 二、絕大多數事件之本人係被繼承人

依民法第 1131 條第 1 項規定，「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亦即，視該事件涉及「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而由該人之親屬擔任親屬會議之會員。本文將法條中的「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簡稱為「本人」。此外，第 1120

條本文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此處所謂的「當事人」，係指扶養義務人；當扶養義務人對於扶養之方法無法協議時，也必須召開親屬會議，故扶養義務人亦可能成為親屬會議之「本人」。本文將 482 件裁判當中，所涉及的「本人」為何，統計如下表 2 所示。

表 2：本人之身分

本人身分	次數	百分比
被繼承人	475	98.5%
扶養義務人	7	1.5%
未成年人	0	0.0%
受監護宣告之人	0	0.0%
總計	482	100.0%

在 482 筆樣本中，有高達 475 筆樣本之本人為被繼承人，僅有 7 筆本人是扶養義務人，而未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原因係於民國 96 年修正刪除舊民法第 1090 條規定親屬會議得糾正父母濫用其對子女之親權之權限，亦於民國 97 年即修法刪除親屬會議對於監護有關之所有權限，故於現行民法中屬親屬會議之權限者，僅有繼承與扶養相關之事項，自然不會出現「本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狀況。並且，本人是「被繼承人」之事件數量，遠大於本人是「扶養義務人」之事件數量。

由上述一與二的結果可知，雖民法規定親屬會議之職權涉及扶養與繼承事件，但近年我國法院所審理與親屬會議有關之事件，繼承事件之數量遠大於扶養事件，並且其中又以「無人承認繼承」事件最多。不過，這並不直接意味著親屬會議在我國的「無人承認繼承」事件發揮功能；以下三將進一步探究，「進法院」的事件究竟意味著「親屬會議充分發揮功能」抑或「親屬會議功能不彰」。

## 三、絕大多數當事人並未召開親屬會議

本文觀察每件裁判中親屬會議之召開情形，以了解第 1132 條第 1、2 款（因人



數或其他事由而未召開會議)、第 1132 條第 3 款(已召開但未決議)、民法第 1137 條(已召開且已決議,對決議聲訴)

之規定,分別於實務上適用之情形。標記結果如下表 3 所示:

表 3:親屬會議召開情形

親屬會議是否召開	次數	百分比
未召開親屬會議	478	99.2%
親屬會議經召開但不為或不能決議	3	0.6%
親屬會議經召開而為決議	1	0.2%
總數	482	100.0%

482 筆樣本中,僅有 1 筆樣本係有召開親屬會議而為決議,僅有 3 筆樣本是經召開而不能決議,而其他 478 筆樣本皆為「未召開親屬會議」,換言之,高達 99.2% 之樣本屬於「未召開親屬會議」即依第 113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逕聲請法院處理。由此可知,在法院審理的與親屬會議有關之紛爭,絕大多數之聲請人並非先召開親屬會議,待其作出決議後再向法院聲訴不服(第 1137 條),抑或是待親屬會議不為或不能決議(第 1132 條第 3 款)再聲請法院處理;絕大多數之聲請人是未召開親屬會議(第 1132 條第 1、2 款),即逕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此數

據彰顯出民法第 1132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之重要性。

#### 四、法院認定親屬會議確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

上述三是記錄客觀上親屬會議是否曾召開或決議,本部分則分析「法院認為親屬會議是否有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若法院認定該當,便會依法處理原本應經親屬會議議決之事項;若法院認定不該當而駁回聲請後,當事人必須再重新召開親屬會議。本文依不同事件類型,分別統計如下表 4。

表 4:各事件類型中法院認為親屬會議確有無法召開之事由

類型	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		
	是	否	總計
定扶養方法	5 71.4%	2 28.6%	7 100.0%

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			
類型	是	否	總計
酌給遺產	5	2	7
	71.4%	28.6%	100.0%
選定遺產管理人	287	0	287
	100.0%	0.0%	100.0%
同意變賣遺產	112	5	117
	95.7%	4.3%	100.0%
選定遺囑執行人	31	19	50
	62.0%	38.0%	100.0%
改選遺囑執行人	13	1	14
	92.9%	7.1%	100.0%
總計	453	29	482
	94.0%	6.0%	100.0%

由上表 4 可知，法院認為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形者係少數，大多數法院均肯認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等情形，占全部樣本的 94.0%。不過，法院對不同的事件類型似有不同的審酌標準。在「選定遺囑執行人」事件，法院認為不該當的比例最高，占 38.0%；換言之，法院在此種事件較嚴格審查親屬會議是否有不能召開或不能決議的合法事由，不輕易介入處理。相較之下，法院在「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則全數認為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毋庸再要求當事人回去開親屬會議，且毫無例外；這是因為民法對於此種事件有特別規定，亦即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若親屬會議未能在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逕聲請法院選任，而不需要召開親屬會議（不適用第 1132 條各款）之故。若扣除此類型之事件

（287 筆），僅觀察其他類型之樣本（195 筆），也就是法院依法得審酌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決議是否具備正當事由時，其肯認有第 1132 條各款事由之情形者占 85.1%（166/195），而要求當事人必須重新召開親屬會議者則有 14.9%（29/195）。

## 五、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 （一）法院肯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如上表 4 所示，本文之研究樣本 482 筆裁判中，有 453 筆被認定符合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得由法院直接處理；另 29 筆則被認定不符合第 1132 條各款。此處筆者觀察符合第 1132 條各款的 453 筆資料，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或無法決議之理由為何，彙整如下表 5。

表 5：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次數分布

分類	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次數	各分類小計
客觀上無親屬	無民法第 1131 條所定之親屬	24	60
	被繼承人在台無親屬	22	
	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9	
	被繼承人無相關扶養義務人設籍資料	4	
	被繼承人並無生父母（棄兒）	1	
客觀上無繼承人	因被繼承人無任何繼承人，而無從召集親屬會議	29	32
	被繼承人在台無繼承人	3	
有親屬但無法聯繫	親屬無法聯繫	1	1
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	成員告知無參與親屬會議之意願，或未回覆	5	18
	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難期聲請人召開親屬會議	2	
	親屬散居各地	2	
	與親屬沒有聯繫	2	
	有前後文判斷法院應有審酌但未寫理由	2	
	親屬年邁且行動不便	1	
	被繼承人過世時已高齡	1	
	親屬已年邁體衰或常年住居於國外，或無意願參加親屬會議	1	
	親屬已去世、散居各地或沒有聯繫	1	
	親屬已去世、無法聯繫或無意願	1	
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59	59
特殊原因	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	47	47
	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	233	233
	親屬會議經召開但無法達成決議	3	3
	<b>總計</b>	<b>453</b>	<b>453</b>

本文將「法院肯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亦即該當第 1132 條各款）之理由，依法院要求召開親屬會議之寬嚴程度，分為 5 類。第 1 類是「客觀上無親屬」，亦即客觀上確定不可能召開親屬會議，符合第 1132 條第 1 款，有 60 筆裁判。

第 2 類以降的理由則屬於「可能有親屬，但因某些事由而無法召開會議」之情形，亦即第 1132 條第 2 款的「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第 2 類「客觀上無繼承人」，有較高機率是沒有親屬。實際上，「客觀上無繼承人」，並未明確規定於任

何條文，蓋在繼承相關事件中，第 1131 條第 1 項規定的親屬會議會員，是「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此等會員未必是「繼承人」。因此，「客觀上無繼承人」不必然等同於第 1132 條第 1 款之「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上表 5 顯示有 32 筆樣本，法院並未鉅細靡遺地調查第 1131 條第 1 項規定的親屬會議會員是否存在，均逕以「客觀上無繼承人」為由，便肯認了毋庸再召開親屬會議，得直接聲請法院處理該事件。

第 3 類「有親屬但無法聯繫」，是指雖然有親屬但無法聯繫而在召開親屬會議上仍相當困難者，僅有 1 筆樣本。第 4 類「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有 18 筆樣本，此類原因係親屬會議之召開在客觀上並非困難，通常僅是召開親屬會議有些麻煩，或是取決於親屬會議會員之意願，例如上表 5 顯示，有 5 筆樣本法院僅憑得為會員之親屬告知「無參與親屬會議之意願」或未為回覆，即認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然而，第 1134 條規定：「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故第 1131 條所列之親屬，不得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辭去其職務，蓋參加親屬會議而為決議係其權利亦係其義務。故法院似未依照民法第 1134 條之標準，嚴格審查親屬是否有不出席的正當理由，而往往僅憑親屬之意願，即認定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亦即只要有召集權人有進行合法通知，該親

屬是否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與親屬會議在所不問。

第 5 類「法院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有 59 筆樣本，其中 45 筆樣本有實體審理請求之事項，甚至其中有 34 筆樣本法院係在未審酌親屬會議是否難以召開之情形下逕准許聲請人之聲請。可以認為此 45 筆樣本之法院並不在意親屬會議是否確有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只要未召開親屬會議而聲請法院處理，法院即就相關事項進行審理，亦即，法院幾乎無視第 1132 條之規定，寬鬆地允許原本應經親屬會議決議之事件直接進入法院。

關於上表 5 的「特殊原因」，說明如下。首先，「親屬會議經召開但無法達成決議」有 3 筆資料，此為法院認定符合第 1132 條第 3 款之情形，僅占非常少數。換言之，剩餘的 450 (=453-3) 筆資料，都是未曾召開親屬會議之狀況。其次，「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即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選定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者，有 233 筆樣本，占最大宗，以此作為理由之樣本類型主要是「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少部分是「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最後，以「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理由者有 47 筆樣本，而以此作為理由之樣本全部都是「同意變賣遺產」之類型。實則，此二種理由都與「無人承認繼承」有關。本研究將在後述第五部分，再分別針對「選定遺產管理人」及「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中，法院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事由，進行較細緻的說明與分析。

(二) 法院否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如前述，有 29 筆樣本，法院認為該事件不符合第 1132 條各款情形，亦即認

定親屬會議並非無法召開，故駁回聲請，要求召集權人召開親屬會議。茲將法院之理由整理如下表 6。

表 6：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

編號	理由	次數
1	未詳細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	21
2	尚有其他非高齡親屬可組成親屬會議，且未能提出已通知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之通知書或存證信函以資釋明。	1
3	尚無親屬會議會員不足 5 人，而未能提出與親屬成員召開親屬會議之通知書或存證信函以資釋明。	2
4	有親屬會議成員非第 1131 條所定之法定成員。	1
5	符合民法第 1131 條之親屬尚有存活很多人，原告亦知悉，然而未通知足數之親屬即率稱親屬會議人數不滿 5 人而有召開困難。	1
6	並無任何關於曾通知相對人等親屬召開親屬會議遭拒，或經召開親屬會議而不能或不為決議之證據，且並非不能聯絡。	1
7	尚有至少 5 名以上 1131 親屬尚生存，然本件聲請人未向本院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成員，並召開親屬會議選任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之事宜，逕向本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此與規定不符。	1
8	未提出已通知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1
	總計	29

上表 6 所列之理由中，編號 1 的「未詳細釋明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有 21 筆樣本，占最大宗。其他 8 筆樣本中，有 6 筆樣本（編號 2、3、5、6、8）法院認定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之理由與「通知」有關，可見法院對於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認定，有相當程度係以聲請人是否有合法通知民法第 1131 條所定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召開親屬會議。且編號 5 之理由顯示，通知之人數並不以 5 人即已足，如願意參與親屬會議之親屬未滿法定人數 5

人，則須完整通知上開條文所列 3 款之所有親屬，若仍不足 5 人之法定人數，始認有親屬會議難以召開之情事。

六、事件類型與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關聯

依表 4 之數據所示，雖然整體樣本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比例高，然而在不同事件類型間其比例卻有差異，故本文就不同案件類型與法院認定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情形進行卡方檢定，以分析兩者間之關聯性。



由於使用卡方檢定分析時，需有 80% 以上細格之期望次數大於 5，否則卡方檢定的結果偏誤會非常明顯<sup>12</sup>，故本文決定，在 6 種事件類型中，樣本數較少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之 3 種，不做卡方檢定。其餘「選定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選

定遺囑執行人」3 種事件，進行卡方檢定。本文設立之虛無假設，係「事件類型」與「法院認定其是否有民法第 1132 條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各款之情事」，兩者間獨立無關係，並設顯著水準  $\alpha$  為 0.001。卡方檢定之結果如下表 7。

表 7：3 種事件之卡方檢定結果

	值	df	漸近顯著性（兩端）
Pearson 卡方檢定	123.129	2	.000
有效觀察值數目	454		

檢定的結果是  $P < 0.001$  而有顯著性，拒絕虛無假設，可以認為事件之類型是「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抑或「指定遺囑執行人」，與法院認定是否有民法 1132 條各款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等事由，兩者間有關聯性。如上表 4 所示，「選定遺囑執行人」之事件，確實有比「選定遺產管理人」或「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類型，法院認定其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比例更高，即親屬會議不具備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事。究其原因，可能係在無人承認繼承之事件中，民法即規定親屬會議未在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利害關係人即得請法院選任，毋庸召開親屬會議（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2 項）；即便遺產管理人欲變賣遺產須經親屬會議同意（第 1179 條第 2 項），並無前述毋庸召開之特別規定，但法院可能認為，既

然都已經是「無人承認繼承事件」了，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而無須考量繼承人之利益，且被繼承人亦往往與其親屬聯繫薄弱，故法院才會傾向認為並無必要先經親屬會議決議。

綜上，由於發現法院對於不同事件類型「是否不能召開親屬會議」的寬嚴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故本文接下來將依事件之類型分別進行分析，以個別探究各類型之特徵，並分析其底下親屬會議制度之運作狀況。

12 邱皓政，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6 版，2019 年，164 頁。

## 伍、「選定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選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分析

此處將就樣本數較多之「選任遺產管理人」、「同意變賣遺產」與「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進行量化之統計分析。

### 一、選定遺產管理人

如上述，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

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惟若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選定，則依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係第 1132 條之特別規定，故無須有該條規定的各款情事，僅逾 1 個月之法定期間未有親屬會議選定，即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類事件共有 287 件，本文觀察了聲請人身分，以及法院認定無庸召開親屬會議之理由。

#### (一) 聲請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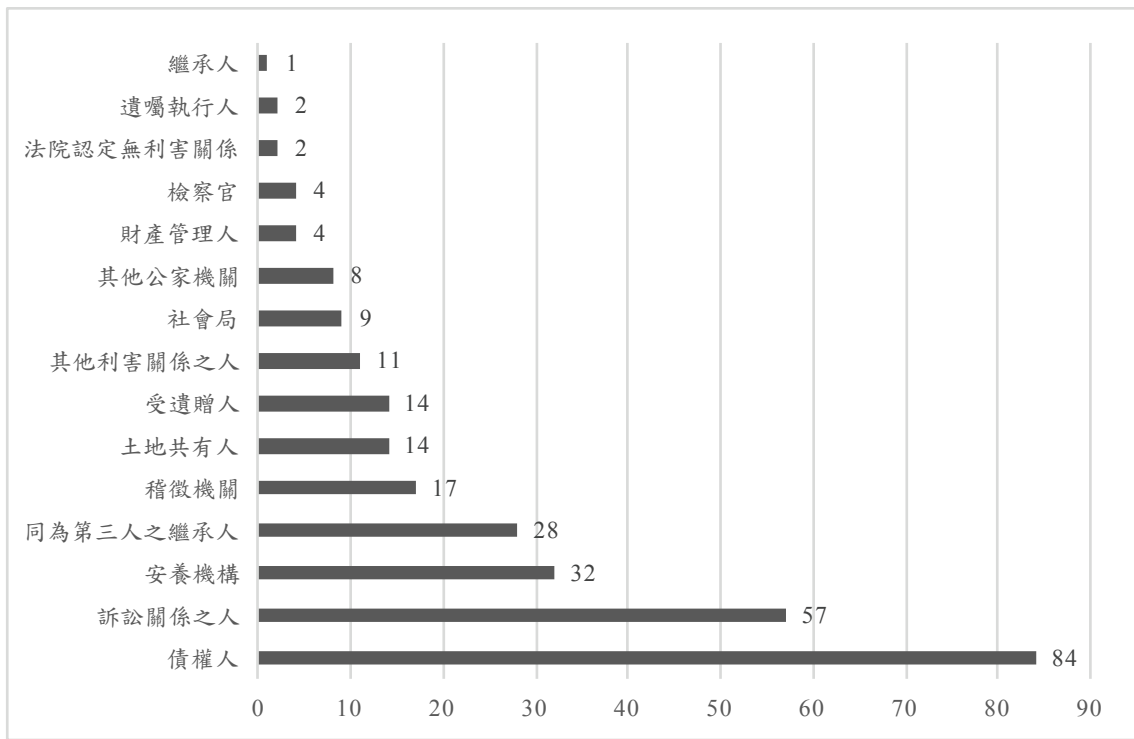


圖 4：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N=287。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圖 4 顯示，大部分聲請人皆係基於財產上之利害關係而為聲請，亦有稽徵機關、社會局等公家機關或公私立安養機構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有 2 筆樣本係法院認定聲請人非利害關係人，故駁回聲請。此外，圖雖未顯示，但本文統計之結果，有 1 筆樣本係以另案已裁定選任遺

產管理人而認無重複選任之必要；12 筆樣本法院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合法之繼承人存在且未拋棄繼承為由，駁回聲請。從而，287 筆樣本中，法院許可聲請並選任了遺產管理人者有 272 筆。

## (二)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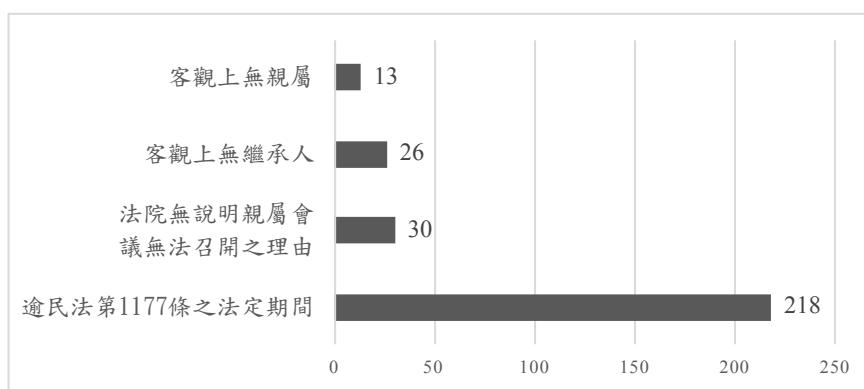


圖 5：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之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

N=287。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如前所述，此類事件 287 筆樣本中，法院皆未以「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作為理由駁回聲請。其中有 218 筆（76.0%）樣本，法院皆以「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作為理由，便直接肯認該當第 1178 條第 2 項，由法院逕行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仍有 39 筆樣本，法院仍有判斷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實際原因，即客觀上無親屬（13 筆）或客觀上無繼承人（26 筆）。本文認為，上開 39 筆樣本之法院並非真的認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必須判斷是否有第 1132 條各款之事由始得聲請法院選任，而僅是該等案件在客觀上無親屬或無

繼承人，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事證明確，即逕以此為理由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程序合法。

## 二、同意變賣遺產

親屬會議同意變賣遺產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此係屬於無人承認繼承制度中有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內容之規定。本文樣本中，聲請變賣遺產事件共有 117 件。

### （一）聲請人身分

依上述第 1179 條第 2 項，遺產管理人欲變賣遺產，本應經親屬會議同意，若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無法決議（符合第 1132 條之情事），遺產管理人始得向法院聲請處理。惟，遺產管理人倘若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與第 68 條第 1 項所定者，其變賣遺產無須經親屬會議同意，得逕聲請法院許可<sup>13</sup>。117 件樣本中，40 筆

樣本屬於此種「得逕聲請法院許可」者，其餘 77 筆樣本則適用民法，仍應先尋求親屬會議之同意，合先敘明。

117 件樣本的聲請人身分皆為遺產管理人，蓋變賣遺產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本係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內容。筆者進一步觀察其身分，有各縣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律師、地政士、會計師等，整理如下表 8。

表 8：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聲請人身分	次數
律師	42
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	3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	14
地政士	7
會計師	1
未特別說明	18
總計	117

### （二）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如上述，117 筆樣本中，有 77 筆樣本適用民法，理應先召開親屬會議。如上表 4 所示，其中有 5 筆，法院認為不具備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故駁回遺產管理人之聲請；其餘 72 筆法院認為親屬會議

確實無法召開。茲將法院認為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整理如下圖 6 所示。

13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產署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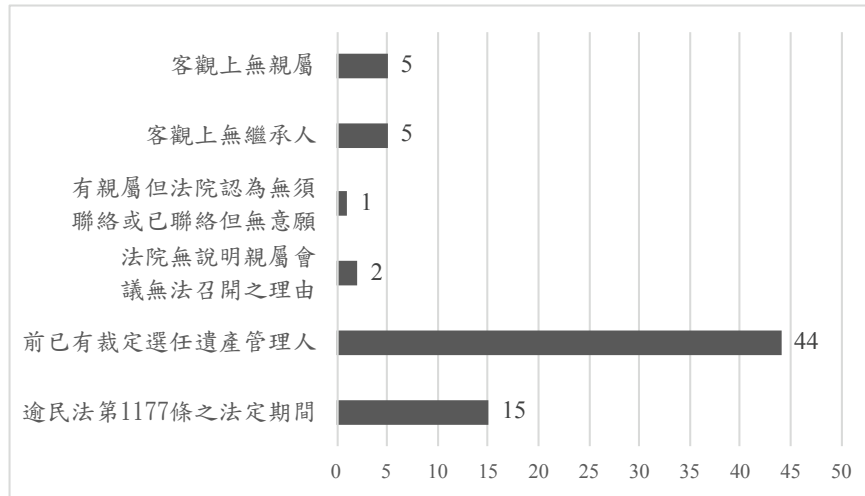


圖 6：同意變賣遺產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N=72。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圖 6 中，其中，有 44 筆樣本的法院指出，「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故直接肯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或許法院是認為，既然該件之遺產管理人係由法院選任，意味著過去已有親屬會議不能召開之情形，而在本件當然也不能期待遺產管理人去召開親屬會議請求同意變賣遺產，因此認定本件係無法召開親屬會議。另外，有 15 筆資料，係以「逾民法第 1177 條之法定期間」作為理由，其考量應與「前已有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理由相同，僅係以不同之方式表達。故在 77 筆樣本中，有 59 筆（=44+15）樣本，法院是以過去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之事實作判斷，比例高達 76.6%。

然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在前裁定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請求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本無須釋明其無法召開親屬會

議之原因，僅需逾 1 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未有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即可聲請法院選任，且如前圖 5 所示「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中，法院認定之各種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有高達 86.4% 之樣本未實際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此為合法之作法）。故在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中，法院若直接將「過去法院曾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實作為判斷「現在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依據，則實際上法院自始便未審理過系爭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即自始未判斷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此種作法，恐不完全符合立法原意。

### 三、選定遺囑執行人

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211 條：「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



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本文樣本中，因親屬會議無法選定遺囑執行

人，而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的此種事件，共有 50 件。

(一) 聲請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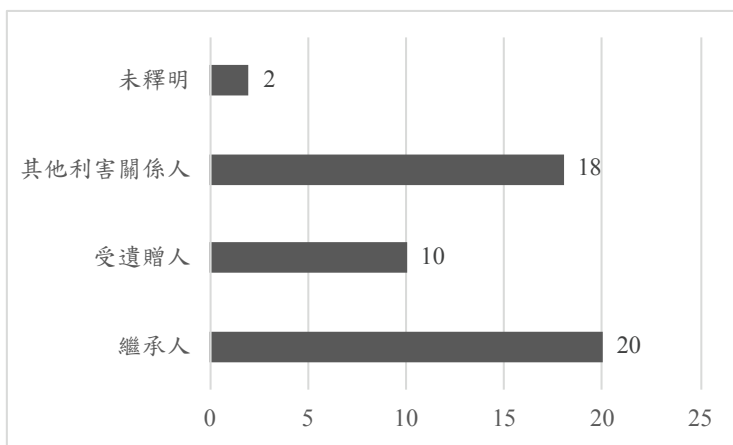


圖 7：選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之聲請人身分

N=50。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本文標記了聲請人身分，如上圖 7 所示。有 2 筆樣本聲請人未釋明其利害關係。其餘的 48 件可辨認之聲請人身分，以繼承人為最多，有 20 筆樣本。

在 50 件樣本中，有 19 筆被法院認為不具備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故駁回聲請（如上表 4 所示）；其餘 31 筆法院認為親屬會議確實無法召開，茲將法院認定之理由整理如下圖 8。

(二) 法院認定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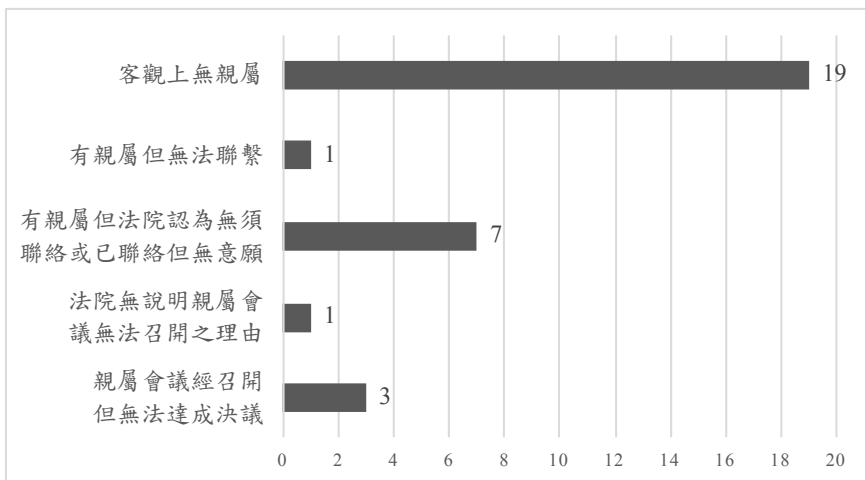


圖 8：選定遺囑執行人事件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之理由

N=31。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此 31 筆樣本中，有 19 筆法院係以「客觀上無親屬」作為理由，此情形確實係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而無疑義。有 7 筆樣本是「有親屬但法院認為無須聯絡或已聯絡但無意願」，具體言之，包括法院認為親屬已年邁且行動不便、親屬告知無參與會議之意願或未為回覆、或僅是以被繼承人過世時已高齡等原因。另有 1 筆，法院則無說明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寬認親屬會議係無法召開。

然而，縱使部分法院似有放寬適用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之情形，遺囑執行人類型共 50 筆樣本中，如前述，法院係認定親屬會議並無不能召開之情事而不該當第 1132 條各款事由者仍有 19 筆，駁回了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其比例偏高，比起其他事件類型，法院在此較嚴格審理是否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本文認為其原因可能跟各該事件的聲請人身分以及事件特性有關。首先，在聲請人身分方面，前述「同意變賣遺產」事件之聲請人皆為遺產管理人，其身分多係律師或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或是各縣市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區分署之公務機關，故法院可能因此認為無須強求其須先行召開親屬會議之程序。但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人多為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親近，法院可能認為其較可能先召開親屬會議，故要求聲請人應先經親屬會議決議指定之。其次，在事件特性上，無人承認繼承之事件中，被繼承人並無繼承人，通常被繼承人與其親屬間之聯繫亦較為薄弱，故法院可能傾向認為毋

庸強求召開親屬會議。

## 陸、「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事件之分析

以下本文將就樣本數較少之「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之方法」之事件類型，就裁判內容本身進行分析。

### 一、改選遺囑執行人

親屬會議改選遺囑執行人之權限，規定在民法第 1218 條：「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本文樣本中，因親屬會議無法改選遺囑執行人，而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另行指定的此種事件，共有 14 件。

此 14 件裁定之主要爭點有三，係「親屬會議是否有難以召開等情事」、「遺囑是否真正、有效而無爭執」、「原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或有重大事由」，本文將爭點加上其他法院有判斷之事項，以及聲請人之身分、遺囑執行人是否有表示其辭任之意願，整理如下表 9。

表 9：改選遺囑執行人之 14 件裁定整理

編號	字號	聲請人 身分	辭任 意願	親屬會議	遺囑效力 或其他	怠於執行職務 或有重大事由	結果
1	台北 109 司 繼字 2226	退輔會	無	未判斷	須俟確認遺囑效力 後始有實益	未判斷	駁回
2	新竹 111 司 繼字 1066	繼承人 (長子)	拒絕 就職	未判斷	因本件遺囑執行人 非由法院所指定， 實無從聲請法院另 行指定。	未判斷	駁回
3	台北 110 司 繼字 2253	財政部台 北國稅局	無	未判斷	無	遺囑執行人長達 20 多年對於被繼承人 在國內財產未有任何 管理措施，亦未 積極處理其債務， 確實怠於執行職務。	准許
4	士林 111 司 繼字 501	繼承人 (子女)	無	未判斷	聲請人已對遺囑效力 提起訴訟，就遺囑 效力、真偽之爭執 應先究明。	遺囑執行人確實係 依照遺囑內容向地 政機關申請遺產移 轉登記，遺囑執行人 難謂有怠於執行 職務或有其他重大 事由。	駁回
5	士林 109 司 繼字 1358	繼承人 (長女)	無	未判斷	無	既然遺囑執行人已 為遺產提起訴訟， 不得僅因其於訴訟 中為與遺囑不同之 主張，或因該訴訟 實體敗訴，即認其 有怠於執行職務之 情形。	駁回
6	台南 111 司 繼字 2148	繼承人 (7 人)	無	無審酌必要	無	對遺囑執行人報酬 未有共識，非遺囑 執行人阻礙遺囑執 行之事由，難謂有 怠於執行職務。	駁回
7	台北 111 司 繼字 64	繼承人	是	與其他繼承人與 親屬鮮有往來。	其他繼承人對系爭 代筆遺囑之真實性 有疑義。	未判斷	駁回
8	南投 110 司 繼字 289	受遺贈人	死亡	雖有其他法定親 屬，但工商社會 家族關係普遍疏 離，難期聲請人 聯繫。	在塗銷繼承登記之 訴確定前，改任遺 囑執行人，已無實 益。	未判斷	駁回

編號	字號	聲請人 身分	辭任 意願	親屬會議	遺囑效力 或其他	怠於執行職務 或有重大事由	結果
9	屏東 110 司 繼字 1050	繼承人	是	聲請人通知法定親屬後遭拒絕參與。又其等確有年事已高或分居四處難於聯絡。	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僅形式審查，不判斷遺囑實質上是否真正。	遺囑執行人表示其對該遺囑毫無知悉、陳報法院准予辭任，確有怠於執行職務。	准許
10	桃園 110 司 繼字 2070	受遺贈人	是	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均已死亡。	無	遺囑執行人已向法院具狀表示無法出任本件遺囑執行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與聲請人雙方之信賴基礎不佳。	准許
11	南投 110 司 繼字 363	繼承人 (3 人) (子女)	無	與被繼承人同輩之長者均已亡故，故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	無	遺囑執行人未向其他繼承人表明其為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再其僅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予繼承人之一，實已使聲請人等難以獲得補償，且未督促履行其補償義務，堪認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	准許
12	雲林 109 繼字 186	繼承人 (子)	無	親屬已年邁或長年居住於國外，曾聯繫惟均表示無法參與，確實難以召開。	無	遺囑執行人出境 4 個多月迄今未歸顯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	准許
13	台南 110 司 繼字 3290	受遺贈人	是	親屬會議人數不足。	無	遺囑執行人因身體健康不佳之重大事由致無力執行職務。	准許
14	新竹 109 司 繼字 265	不詳	無	欠缺已通知親屬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證明資料。	無	未判斷	命 補 正

所有樣本中，僅有 1 筆（編號 14）資料，法院係以未能證明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而命聲請人補正相關證明資料，且法院要求補正之證明資料須為「已通知上述親屬召開親屬會議而無法召開，或親屬會議召開後無法改選遺囑執行人之證明資料」。可看出，本件法院認為民法第 1132 條第 2 款之「不能或難以召開」，係以合法通知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為最低標準；若聲請人已通知所有上開親屬而遭拒，致不足法定人數 5 人，法院即認有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

又全部 14 筆樣本中，以法定會員之親屬均死亡或尚生存者不足親屬會議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為理由者，僅有 3 筆（編號 10、11、13）；有 5 筆樣本（編號 1、2、4、5、6）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不能召開即駁回聲請；而有 1 筆樣本（編號 3）法院甚至在未判斷親屬會議是否不能召開的情況下，即准許聲請人之聲請。

而在其他 4 筆樣本（編號 7、8、9、12），法院皆係寬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理由。有些是聲請人已通知法定會員之親屬，經回覆表示拒絕參與親屬會議（編號 9、12）；亦有聲請人與其他親屬鮮有往來，法院即認有難以召開親屬會議之情事（編號 7）；甚至有樣本雖有相關法定親屬，召集權人未為通知，法院即以審酌現今工商業社會人民遷徙頻繁，家族關係普遍疏離，親屬會議功能趨於式微，實不符社會實際運作現況作為理由，而認為難以期待聲請人聯繫其他親屬會議成員召開親屬會議（編號 8）。綜上可認，法院對於改選

遺囑執行人之事件類型，親屬會議是否該當第 1132 條之各款事由，認定標準係十分放寬。

## 二、酌給遺產

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民法第 1149 條之規定，請求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如有無法定會員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或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情事，則得依第 113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酌給遺產。

本文蒐集之酌給遺產類型僅有 7 件，整理如下表 10。在酌給請求人之身分方面，有 1 筆樣本係原繼承人（編號 1）、2 筆樣本係外遇對象（編號 2、3）、4 筆樣本係同居伴侶（編號 4-7）。對於原告遺產酌給之請求，法院主要會考量：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等情事、請求人是否係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請求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表 10：遺產酌給之判決整理

編號	地方法院判決字號	請求權人身份	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結果
1	台中 107 家 訴字 27	子女 (原繼承人)	無符合親屬會議 會員資格之親屬	C1-C3 是	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否定其 為要件	酌給 60 萬元
				C4 於婚後 由配偶扶養		駁回
2	台北 108 家 繼訴字 57	外遇對象	被告未否認， 無判斷	所得 5、60 萬元	不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	駁回
3	嘉義 110 家 繼簡字 1	外遇對象	已通知未獲置理	是	不援引 91 台上字 33 判決	駁回
4	台北 108 重 家繼訴字 72	同居伴侶	未全部通知具會 員資格之親屬	無判斷	無判斷	駁回
5	台北 109 重 家繼訴字 16	同居伴侶	僅主張不知親屬 為誰，未釋明	月收入均高於 被繼承人	無判斷	駁回
6	台南 111 家 繼訴字 26	同居伴侶	無符合親屬會議 會員資格之親屬	是	無判斷	酌給 土地及建物
7	台東 109 家 訴字 14	同居伴侶	不爭執事項	是	是	酌給 141 萬餘元

依法律適用之順序，法院應先判斷本件是否該當民法第 1132 條之規定，認定本件起訴請求法院酌給遺產是否合法，若合法才需進一步實體審理民法第 1149 條之各項要件。本文全部 7 筆樣本中，僅有 2 筆（編號 4、5）法院以未合法召開親屬會議作為理由，駁回請求。其中編號 5 之裁判，法院雖認定親屬會議非無法召開，但仍繼續實體審理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而認為本件原告並非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其餘 5 筆也都未召開親屬會議，法院並未非難之，其中有 2 筆（編號 1、6）法院以「無法定會員」、1 筆（編號 3）

法院以「已通知全部法定會員之親屬而未獲置理」作為理由，認定有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另有 2 筆（編號 2、7）則是法院未判斷親屬會議未召開是否有正當事由，僅因被告未對此事抗辯，法院逕實體審理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惟縱使被告並不爭執，親屬會議是否確實不能或難以召開，係涉及親屬會議之法定權限，民法第 1132 條規定，僅在親屬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不能或難以召開，或經召開而不為決議的特殊情形中，法院才可以介入處理原本屬於親屬會議權限之事項，蓋立法者判斷這些事項由親屬會議來決議解決較能圓滿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故法院在

適用法律上，理不應僅因被告不爭執即認為無需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由此可知，法院不太在意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即使對此要件有所認定，標準亦寬鬆，僅以原告是否有合法通知所有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作為認定標準。

### 三、定扶養之方法

依民法第 1120 條之規定，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時，亦即，就迎養或給付扶養費不能協議時，應召開親屬會議決議定之，惟若有民法第 1132 條親屬會議無法召開等各款事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定扶養方法。而雙方若已協議以給付扶養費作為扶養之方法，僅就數額不能協議時，則依 1120 條後段之規定，得直接聲請法院定之。故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由親屬會議定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sup>14</sup>。

本文蒐集之定扶養方法的事件僅有 7 筆樣本，且其中僅有 1 筆之案由係「變更扶養方式」，其他 6 筆之案由皆為「給付扶養費」且係由台東地方法院之同一位法官所作成之裁定<sup>15</sup>，其認為：「基於扶養方法酌定請求事件之非訟性……，扶養權利人縱然逕行請求扶養義務人給付一定金額之扶養費，亦僅屬扶養方法之建議方案，法院並不受扶養權利人聲明之拘束，尚不得因此將扶養方法酌定請求事件定性為扶養費酌給請求事件。」認定本件係定扶養方法之事件，故仍須以符合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為要件。

惟亦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判決認為：「親屬扶養之方法，倘當事人間不能協議時，自應由親屬會議定之，或由有親屬會議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如未經親屬會議定之，而受扶養權利人逕向法院請求判決給付扶養費，於法即有未合。惟若當事人就扶養之方法並無爭議，僅就有無扶養權利及應否減免扶養義務相爭執時，自無強求其應踐行協議之程序，法理至明。本件……，則兩造就被上訴人如應負扶養義務時，以給付現金作為扶養之方法，似無爭執，依上開說明，兩造就扶養方法毋庸協議及召集親屬會議議定之。……，被上訴人既拒絕給付扶養費予上訴人，兩造如就扶養費之給付已不能協議，則上訴人關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後扶養費之請求部分，毋庸再由親屬會議議定，而可逕由法院定之。」

本文肯認不應依聲請人之聲請內容來定性究竟是定扶養方法還是給付扶養費，惟在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而相對人未

14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民事判決：「……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暨本院四十五年台上字第三四六號判例意旨為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訴請給付扶養費（參看本院二十六年鄂上字第四〇一號判例）。唯於當事人已協議以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而僅對扶養費給付金額之高低，不能達成協議時，始可依該條但書之規定，逕向管轄法院聲請以非訟程序裁判之。」

15 有台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10 號裁定、同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69 號裁定、同院 110 年度家聲字第 89 號裁定、同院 111 年度家聲字第 57 號裁定、同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32 號裁定、同院 109 年度家聲字第 36 號裁定。

主張應以其他扶養方法來扶養時，法院應可對雙方進行闡明後，寬認雙方已對於扶養方法係扶養費給付之方式達成協議，而非逕自以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理由駁回。尤其是在相對人有主張民法第 1118 條之 1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時，由於僅有法院有權限得以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所負之扶養義務，此時法院更不得以聲請人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理由駁回聲請。蓋即使聲請人被駁回後成功召開親屬會議，該親屬會議也沒有權限認定是否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務，屆時扶養權利人仍須再次向法院提起聲請。如此，以未先召開親屬會議而駁回聲請的做法，僅是浪費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雙方的勞力、時間、費用。故本文認為，在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時，若相對人未主張應以其他扶養方法來扶養時，應寬認雙方已對於扶養方法達成協議。且絕大多數法院就給付扶養費事件，並未先認定親屬會議是否有無法召開等情事<sup>16</sup>，僅有這 6 筆樣本認為須先經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始得聲請法院給付扶養費。

最後，7 筆樣本中有 1 筆樣本是「變更扶養方式」之裁判<sup>17</sup>，法院主要認為，本件聲請人顯然有其他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的聯絡方式，但並未提出任何曾通知親屬召開會議遭拒之證據，或提出召開會議而不能或不為決議之證據，故法院以不該當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為理由駁回。本件法院以「是否曾經通知法定親屬而遭拒」作為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判斷標準，與前述各類事件有類似性，但因僅有

1 筆，未必有代表性。

## 柒、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現行民法所規定的親屬會議權限事項共有 9 類，然而本文實證研究之結果發現，實務上僅有 6 類事件進入法院。此 6 類事件，依照數量多寡，本文整理如下。首先，「選定遺產管理人」之類型數量最多，法院絕大多數依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確認親屬會議逾法定期間未選定遺產管理人，即自行選任之，未實際認定親屬會議實際無法召開之原因。次多者為「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法院則大多以「過去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時之事實即推認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未實際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原因。不過，在「選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中，則有比較多裁判認為有必要先召開親屬會議，且對於是否無法召開之判斷（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似乎採取較嚴格之態度。最後，「改選遺囑執行人」、「酌給遺產」、「定扶養方法」之事件數皆甚少，法院對於判斷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之標準亦屬寬鬆。「定扶養方法」雖有 7 件，但其中僅 1 件真正屬於

16 本文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裁判書查詢中，設裁判案由關鍵字為「給付扶養費」，裁判時間設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年間，與本文研究對象相同時間範圍之地方法院民事裁判，查詢結果有 846 則地方法院裁判（最後檢索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其中僅有本文之 6 筆樣本有於裁判中提及親屬會議之召開，其他 840 則裁判均未要求當事人必須先召開親屬會議。

17 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家聲字第 19 號裁定。

「定扶養方法」；絕大多數的地院裁判認為，給付扶養費事件無須先召開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故經本文研究發現，現代台灣社會中，親屬會議實際上僅被法院期待在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案件類型必須充分發揮作用。

## 二、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文提出之建議如下。

### （一）民法第 1131 條應作修正

民法第 1131 條規定了三種本人之態樣，分別是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與被繼承人，然而，經過修法刪除親屬會議之部分權限事項後，已經沒有專屬於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需要召開親屬會議的事項，應修法刪除之。且依第 1120 條之規定，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故扶養義務人亦可能成為親屬會議之本人，應修法增加之。

本文實證研究發現，幾乎所有與親屬會議相關之裁判，其中之本人皆係「被繼承人」，僅極少數是扶養義務人。因此，如果想要讓親屬會議制度能在繼承相關事件充分發揮作用，應認知到被繼承人死亡時通常年齡甚長，第 1131 條第 1、2 款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尚存活之情形十分少見，而第 3 款的「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通常也都已死亡或年紀甚大。從本文整理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原因中，除特殊之理由外，亦可看出客觀上無得為親屬會議會員之親屬或不足法定人數者占多數。故應對第 1131

條所定之資格作修正，以使親屬會議制度能充分發揮作用。

### （二）修法刪除親屬會議制度或縮減權限

如前所述，現代社會中絕大多數民眾並未召開親屬會議即聲請法院處理相關事項，親屬會議確實有功能不彰的情形。而法院在審理時，多數法院亦體恤民情，在適用民法第 1132 條各款事由時採寬鬆之解釋，肯認個案確實具備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情事，而自行審理相關事項。由此可知，現實中民眾多未召開親屬會議，法院實務也大多不介意是否應先召開親屬會議，本文建議可以將親屬會議制度予以刪除。

若立法者認為一次性全面刪除親屬會議制度，可能對社會或實務造成難以預期之負面影響，亦可先刪除實務上被法院寬認無庸召開親屬會議之事件類型。本文發現，法院對於不同之案件類型在認定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時有不同之態度，故可先選擇法院較寬鬆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案件類型，不再要求此類事件須先經親屬會議決議，可逕行進入法院。「選定遺產管理人」與「同意變賣遺產」之事件類型係是親屬會議有關裁判之大宗，惟多數法院完全不在意此等事件中親屬會議是否無法召開，從而可以優先將此二權限予以刪除。具體言之，將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第 2 項改為無須先待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逕行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第 1179 條第 2



項則修改為遺產管理人若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而有必要，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此外，「定扶養方法」事件數量極低，「認定口授遺囑真偽」則未查詢到任何裁判，刪除親屬會議之權限逕由法院處理，亦不會增加法院過大之負擔。亦即，將第 1120 條修法改為當事人未能就扶養之方法協議時，得逕聲請法院定之；第 1197 條則修改為「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判定其真偽」，而無須先提經親屬會議認定之。至於「改選遺囑執行人」之事件，法院對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認定標準十分寬鬆，且親屬會議即使召開，但並非專業之法律人，恐難以認定遺囑執行人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之法定要件，故可考慮刪除此權限，將第 1218 條修法改為「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改選他人」。最後，「酌給遺產」之事件雖然數量不多，法院亦有較寬鬆認定親屬會議無法召開之傾向，然而親屬間較法院容易掌握被繼承人生前實際狀況，知悉受酌給人之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以進行合理之判斷而為決議，若嗣後仍然進入法院，法院亦有所參考，故得考慮留下此權限。

亦即，倘若不全面廢除親屬會議制度，基於現行裁判所觀察到法院期待親屬會議發揮的功能以及法院的負荷量，宜僅留下「選定遺囑執行人」與「酌給遺產」此 2 類事件中，賦與親屬會議相關權限之規定，其餘 7 類事件與親屬會議相關之規定得刪除，改由法院逕行處理。

